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合纵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959号），合纵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45,000股（其中新股发行26,000,000股，老股转让1,045,000股），发行价格为10.61元/股，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2,18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8,18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份数为108,180,000股，其中尚未流通的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82,1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5.97%。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3,860,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实际可上市流通为17,346,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
- 3、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0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55名，法人股东为55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戴莉	735,000	735,000	300,000	注 1
2	简顺好	246,645	246,645	246,645	
3	唐伟基	197,316	197,316	197,316	
4	江先惠	59,597	59,597	59,597	
5	高维	1,702,641	1,702,641	1,702,641	
6	葛瑾	31,246	31,246	31,246	
7	余俊	118,390	118,390	118,390	
8	朱新佳	197,316	197,316	197,316	
9	徐伟	29,597	29,597	29,597	
10	郭建芬	54,262	54,262	54,262	
11	叶金根	29,597	29,597	29,597	
12	徐静	29,597	29,597	29,597	
13	肖文胜	29,597	29,597	29,597	
14	孙佳伟	387,233	387,233	387,233	
15	邓胜明	702,697	702,697	702,697	
16	黄陆军	59,195	59,195	59,195	
17	彭呈	49,329	49,329	49,329	
18	袁永江	64,917	64,917	64,917	
19	李晓明	49,329	49,329	49,329	
20	李翱扬	128,256	128,256	128,256	
21	吴纯劳	29,597	29,597	29,597	
22	潘新梅	50,000	50,000	50,000	
23	王玉华	30,000	30,000	30,000	
24	江红	63,141	63,141	63,141	
25	侯美荣	47,356	47,356	47,356	
26	杜洁	39,463	39,463	0	注 2
27	张红霞	55,249	55,249	55,249	
28	王琴放	63,141	63,141	0	注 3
29	迂永信	216,992	216,992	216,992	
30	韩国良	368,278	368,278	92,070	注 4
31	聂武河	105,190	105,190	105,190	
32	马晓斌	94,712	94,712	94,712	
33	王维平	1,815,357	1,815,357	453,839	注 5
34	张旭	186,474	186,474	186,474	
35	陈丽苹	197,316	197,316	197,316	
36	张潮	570,000	570,000	150,000	注 6
37	马明政	118,390	118,390	0	注 7
38	符家荣	357,065	357,065	357,065	
39	彭秀齐	39,463	39,463	39,463	
40	张鸿飞	29,597	29,597	29,597	

41	叶根祥	78,927	78,927	78,927	
42	黄跃庭	120,000	120,000	120,000	
43	李燕	295,974	295,974	295,974	
44	陈涛	338,658	338,658	338,658	
45	许良源	120,363	120,363	120,363	
46	岑明如	29,597	29,597	29,597	
47	严旭东	479,251	479,251	479,251	
48	何晋章	368,278	368,278	368,278	
49	曾鸣	232,739	232,739	232,739	注 8
50	郝阳阳	89,195	89,195	89,195	
51	肖湘	402,567	402,567	402,567	
52	昌卫安	191,693	191,693	191,693	
53	凌春莲	118,390	118,390	118,390	
54	常满祥	575,094	575,094	575,094	
55	琚存旭	1,599,838	1,599,838	38	注 9
56	珠海鑫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329	49,329	49,329	
57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400,000	
58	新疆东方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00	800,000	
59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60	台州风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61	台州颐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62	北京吉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	注 10
63	滁州市锦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64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959,745	2,959,745	2,959,745	
65	上海先河粮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86,582	986,582	986,582	
66	上海利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329	49,329	49,329	
67	上海福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10,000	
68	上海悟融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69	上海天一投资咨询 发展有限公司	1, 904, 102	1, 904, 102	4, 102	注 11
70	北京中瑞佳远投资 有限公司	147, 987	147, 987	147, 987	
71	杭州若禹经济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49, 329	49, 329	49, 329	
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32, 153	32, 153	32, 153	
73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174	32, 174	32, 174	
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永 福养老理财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32, 153	32, 153	32, 153	
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诺安优 势行业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153	32, 153	32, 153	
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诺安稳 健回报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153	32, 153	32, 153	
77	中国工商银行—诺 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 153	32, 153	32, 153	
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丰灵 活配置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153	32, 153	32, 153	
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盛稳 定增长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153	32, 153	32, 153	
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利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2, 153	32, 153	32, 153	
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国联安 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32, 153	32, 153	32, 153	

	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53	32,153	32,153	
8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15	24,115	24,115	
8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115	24,115	24,115	
85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15	24,115	24,115	
8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 深	24,115	24,115	24,115	
8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2,153	32,153	32,153	
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15	24,115	24,115	
8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115	24,115	24,115	
9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4,115	24,115	24,115	
9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15	24,115	24,115	
92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4,115	24,115	24,115	
93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24,115	24,115	24,115	
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15	24,115	24,115	
9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15	24,115	24,115	

9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115	24, 115	24, 115	
97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115	24, 115	24, 115	
98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115	24, 115	24, 115	
99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4, 115	24, 115	24, 115	
1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115	24, 115	24, 115	
10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32, 153	32, 153	32, 153	
102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 115	24, 115	24, 115	
103	中信证券信安穩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115	24, 115	24, 115	
104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农行	24, 115	24, 115	24, 115	
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24, 115	24, 115	24, 115	
106	招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24, 115	24, 115	24, 115	
10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115	24, 115	24, 115	
108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115	24, 115	24, 115	

109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115	24,115	24,115	
11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15	24,115	24,115	
合 计		23,860,505	23,860,505	17,346,985	

注 1：个人股东戴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735,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因其 43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2：个人股东杜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39,463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其系公司监事张全中之配偶，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关联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 3：个人股东王琴放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63,141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其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峥之母亲，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关联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4：个人股东韩国良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368,27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2,070股，其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5：个人股东王维平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1,815,357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3,839股，其系公司监事，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 6：个人股东张潮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57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0,000 股，因其 4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7：个人股东马明政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118,39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因其 118,39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8：此个人股东曾鸣不是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徐迪的关联人，属于同名股东；

注 9：个人股东琚存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1,599,838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8 股，因其 1,599,8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10：法人股东北京吉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3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因其 3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11：法人股东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1,904,102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102 股，因其 1,9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和原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韩国良和徐迪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③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④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⑤本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的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除此之

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徐迪的关联人暨股东曾鸣，高级管理人员冯峥的关联人暨股东王琴放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关联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关联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关联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③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④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⑤关联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的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监事王维平、监事张全中的关联人暨股东杜洁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关联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关联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关联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公司原财务总监徐迪于2016年2月14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及关联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创业板上市时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告“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中“1、（1）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3）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本次未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其他股东的承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③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④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⑤本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的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合纵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 捷

崔 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